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路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
3	培育“富康商圈”“红领小区驿站”等党建特色品牌，编制、实施年度书记项目，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4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党内关心关爱工作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及待遇保障等工作，规范编外人员管理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工作
7	负责离退休干部、离任村（社区）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推动发挥老干部作用
8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指导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9	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推进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11	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监测预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3	负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点）建设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同胞、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等群体
15	负责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宗教和睦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7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推选区政协委员，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履职活动，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用好基层“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
18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19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全流程发展管理团员，以及青少年教育、管理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江水溢爱妈妈团”关爱活动
21	负责侨务、文联、科协、红十字会工作，做好“暖侨365驿站”打造管理
22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开展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二、经济发展（13项）	
23	制定实施工业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
24	培植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规上贸易行业企业、规上建筑业企业
25	负责服务业企业培育、扶持资金申报、产业链延伸工作
26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惠及市场主体政策，做好政务服务和项目帮办
27	开展社会信用知识培训和宣传，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8	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申报知识产权和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
29	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国家调查和专项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开展经济形势监测分析，做好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统计、上报和运用工作
31	负责项目投资促进，推进省市重大项目、特色服务业项目建设，培育管理服务外资外贸企业
32	负责财政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编制公开，以及财政资金、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33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34	负责政府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5	开展“西片区北片区提档升级”行动，负责企业闲置低效资产资源盘活再利用，推进盐河工业园区焕新升级，打造都市型工业“一园、一线、一片”产业格局
三、民生服务（15项）	
36	负责人口信息监测、生育服务登记，开展计划生育奖励补助、特别扶助金初审、发放工作
37	承担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工作
3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39	受理残疾评定申请，换发残疾人证，建设、管理、运营“残疾人之家”，发放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负责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报
4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缴费、待遇核定等工作
42	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社保政策宣传
43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困境儿童关爱和救助工作，承担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初审、动态管理工作，打造儿童友好型“三全社区”
44	负责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对特殊困难群体开展救助工作
45	负责敬老院日常管理和老年设施建设，开展老年人关爱工作，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46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参与组织募捐活动
47	负责殡葬服务，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48	开展“双拥”工作，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与驻区部队签订军地共建协议，开展共建活动
49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50	承担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剥离的部分社会事务管理职能
四、平安法治（14项）	
51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
52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随访、协助就医工作，承担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
53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管理工作
54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
55	开展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行使法定和上级赋予的执法权力，落实“村居报告、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
56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街道、村（社区）两级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57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8	落实社会风险防控要求，打造“长江前哨”社会矛盾风险防控工作品牌
59	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进行合法性审核
61	承担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工作，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开展证据收集和答复工作
62	负责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3	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含消防）管理工作
64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教育动员、组织工作
五、乡村振兴（15项）	
65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
66	指导、服务、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
67	做大做强农业经济，深化农产品加工、销售链条，打造“长江益善”特色农产品品牌
68	负责水产养殖指导、服务和技术推广等工作
69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负责新农人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落实扶持政策
71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备案，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工作
72	负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73	负责采集管理乡村建设信息，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完善扶持政策，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74	落实各类惠农政策，负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审核、发放和使用监管
75	负责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76	负责小型水利设施工程管护，开展防汛抗旱等工作
77	落实粮食稳产保供要求，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农业项目工程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开展耕地保护工作
78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建设项目管理
79	负责农业机械服务工作，推广新型农业机械
六、生态环保（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负责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防治政策宣传、调查上报
8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8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83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工作
84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建设管护，做好垃圾分类、户厕改造，推广使用绿色能源
85	宣传节约用水政策，落实节约用水措施
86	负责养殖尾水污染预防、治理及控制，做好渔业养殖生态环境保障工作
87	开展水土巡查保护工作，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88	负责职责范围内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七、城乡建设（10项）	
89	负责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和补偿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推进公共空间治理，开展人居环境提升和空间功能优化工作
91	负责住宅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推进住宅小区“四联四强”工作，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92	负责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工作
93	负责权限范围内道路建设管理和养护
94	开展市容市貌整治，负责临时疏导点、堆放物料点、训练场等选址、建设和管理
95	开展既有建筑和农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96	负责街道级工程项目的勘察、招投标、竣工验收、审计和档案管理工作
97	承担村庄规划编制，负责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工作
98	开展界桩、界线、地名标志巡查、维护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6项）	
99	负责全域旅游工作，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负责特色美食文化街区宣传推介、运营、管理等工作
101	负责文化产业培植，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102	开展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
103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04	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九、综合政务（10项）	
105	开展调查研究，做好党委、政府信息报送工作
106	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公文处理、机要保密等工作
107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综合保障任务
108	承担主动及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9	负责值班值守、办公用房、后勤保障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负责街道、村（社区）地方志和年鉴编纂工作
111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12	承担节能管理工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
113	负责街道、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承担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工作
114	负责12345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2项）				
1	统计执法检查	淮安市淮阴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淮阴调查队	1.统筹负责统计监督检查工作。 2.对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调查统计违法行为和核查统计数据。 4.负责统计调查工作法治宣传。	1.开展统计监督检查，自查自纠统计造假行为。 2.配合统计执法部门对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	农村电商发展	淮安市淮阴区商务局	1.拟订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协调相关部门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2.制定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指导直播点建设。	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支持电商发展。 2.负责推介本地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二、民生服务（8项）				
3	殡葬违法行为处置	淮安市淮阴区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审批乡村骨灰存放申请、农村公益性墓地。 3.负责设立丧事活动场所的备案。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进行查证，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5.负责指导公墓和历史散埋点管理，开展散坟乱葬整治、骨灰安葬去向管控工作。	1.开展殡葬管理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对超出权限范围的上报区级部门。 2.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线索。 3.配合部门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维稳等工作。 4.配合开展散坟乱葬整治、骨灰安葬去向管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淮安市淮阴区民政局	1.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 2.采取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将救助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3.对救助站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监督。 4.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5.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6.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1.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5	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组织国民体质监测	淮安市淮阴区教育局	1.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 2.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1.协助引导群众科学健身，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并积极开展志愿服务。 2.配合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组织群众参加国民体质监测。
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淮安市淮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 3.协同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督办相关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4.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	1.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协助查处欠薪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管理	淮安市淮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工作进行政策指导。 2.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类型确认、变更和退返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保障关系注销。	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类型确认、待遇结算、人员核对等事项。
8	村集体补（资）助及待遇冒领追缴	淮安市淮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与残联、民政部门共同核查确定符合代缴条件的特殊人员名单。 2.负责为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办理村集体补（资）助业务。 3.审核确定上级养老基金监管部门提供的疑似冒领追缴名单并依法进行追缴。	1.协助摸排、核查、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配合做好本村集体人员名单审核、资金筹集。 3.对待遇领取人员定期开展资格认证，核实冒领待遇人员名单，配合开展违规待遇领取追缴工作。
9	劳动争议调解	淮安市淮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指导本行政区域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组织协调处理重大争议，开展仲裁员管理培训，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牵头推进乡镇（街道）调解中心建设，对调解组织建设进度跟踪和调研督导。 3.联合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开展指导和服务，推进调解组织、制度机制和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调解组织建设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1.推进设立具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2.采取措施支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 3.协助仲裁审查或司法确认调解协议，引导通过合法渠道解决诉求。
10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生存认证、死亡冒领追缴和死亡参保人员医疗待遇冒用追缴	淮安市淮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安市淮阴区医疗保障局	1.人社部门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全区社会保险信息查询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生存认证工作；审核确定上级养老基金监管部门提供的疑似死亡冒领追缴名单，并依法进行追缴。 2.医保部门负责审核确定冒用死亡人员追缴名单，并依法进行追缴。	1.协助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资格生存认证。 2.核实冒领待遇人员或冒用死亡人员名单，协助开展社会保险待遇、医疗待遇死亡冒领、冒用追缴工作。
三、平安法治（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	1.负责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预防、制止和查处，保障活动和特殊时期的正常秩序。 2.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12	扫黑除恶、反邪教、反诈骗和防范非法金融等重点领域违法行为整治	中共淮安市淮阴区委政法委员会 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政法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统筹推进平安淮阴建设和治安防范活动，做好扫黑除恶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联络等工作。 2.公安部门负责落实推进平安淮阴建设工作，对扫黑除恶、反邪教、反诈骗和非法金融活动进行查处。 3.政府办公室负责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做好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风险处置有关工作。	1.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反诈骗和防范非法金融等教育和日常巡查。 2.开展重点场所扫黑除恶、反邪教、反诈骗和防范非法金融疑似线索摸排工作，及时上报。 3.受理和转报群众举报的涉黑涉恶、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线索，协助办理交办的易处置的涉黑涉恶案件。
13	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	淮安市淮阴区教育局 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 淮安市淮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安市淮阴区消防救援大队	1.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建立与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学校安全管理协作机制，指导督促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学生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 2.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供应学生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网络订餐和学校采购的用于学生集体使用的食品药品进行监督检查。 4.公安部门、消防部门、教育体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学校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学校及周边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现场处置和社会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	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	1.负责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开展治安检查。 2.负责查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查处工作。
15	群租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安市淮阴区消防救援大队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安市淮阴供电营业部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安市淮阴区司法局	1.公安部门主要负责群租房的治安管理，开展经常性的治安检查，消除治安隐患，依法查处涉及群租房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住建部门负责群租房的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实施群租房租赁市场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查处租赁违法行为；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3.消防部门负责制定群租房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整改消防安全隐患，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4.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与群租房有关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 5.供电部门负责对涉及群租房的供电企业资产供配电设施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和技术支持。 6.资规部门负责查处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建设和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 7.发改部门负责指导供电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 8.司法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涉及群租房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工作。	1.建立租赁住房和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机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设在基层的办事机构和各类工作人员，组织实施租赁住房居住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 2.开展各类安全知识宣传。 3.开展常规监督检查，对群租房易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电力设施安全管理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统筹协调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2.依法审查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规划、施工作业和审批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一般作业。	1.协助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电力建设、保护等工作。 2.配合解决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1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淮安市淮阴区农业农村局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有关部门	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监督抽查等工作，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工作等。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	1.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配合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8	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淮安市淮阴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对渔业安全生产的宣传，提高渔业生产者的安全生产意识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3.受理群众举报，查处打击非法捕鱼行为。	1.督促村民委员会、渔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经常组织渔业安全生产自查活动，建立所属渔业船舶的安全管理档案，发现问题上报。 2.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发现非法捕鱼和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上报。
19	生猪屠宰管理	淮安市淮阴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 2.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4.按照规定足额配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的兽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协助对屠宰的生猪实施检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医，由其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5.对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及生猪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0	植物检疫	淮安市淮阴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植物检疫工作的领导。 2.负责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农作物种子检疫检查。	1.开展植物检疫宣传和推广。 2.协助做好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和农作物种子检疫检查的留样。
四、自然资源（8项）				
21	湿地保护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相关工作，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2.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	1.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宣传活动。
22	临时用地审核审批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负责临时用地审核、审批工作，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批。	1.指导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提出临时用地选址建议。 2.根据临时用地审核审批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林木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监管执法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1.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 2.组织领导本地区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并对各单位的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3.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4.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5.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地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6.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对登记在册和列入后备资源的古树名木实施保护。 2.协助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公示等。 3.对上级卫片发现的违法占地、采伐林木等问题进行整改。 4.配合执法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 5.对发现需立案查处的违法线索及时移送。
24	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农转用方案报批）。	协助提供农用地转用审批中涉及的权属、安置补偿等报批材料。
25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1.负责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2.负责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	1.负责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 2.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处理不了的，提请区级部门处理，提供有关辅助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执行落实,耕地保护工作中违法违规用地问题整改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1.对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违反土地、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矿产、林业、测绘、自然保护地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调查处理土地、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矿产、林业、测绘、自然保护地等违法案件。 4.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巡查。 5.负责耕地保护工作中违法违规问题的实时跟进、督促、举证销号工作,做好上下沟通协调工作,落实国家、省卫片执法检查、例行督察和各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督促工作。 6.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对项目选址方案空间管控准入、产业政策、节约集约用地、要素保障等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1.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开展制止、拆除、复耕复绿或完善手续等工作。 2.负责对在村庄规划区内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项目,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组织拆除。 3.配合落实国家、省卫片执法检查、例行督察和各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4.协助做好建设项目选址中涉及村庄布局、产业布局发展规划等综合论证工作。
27	野生动植物保护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1.负责行政区域内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和野生植物管理工作。 2.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等知识的宣传活动。 3.组织开展相关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4.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1.履行保护野生动植物的义务,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生长环境。 2.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进行上报。
28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1.制定全区防治措施和制度,编制本级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制,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 2.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网络,科学布局监测站(点),确定重点监测对象,划定监测责任区,配备专(兼)职测报员。	1.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明确人员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工作,组织林业经营者、管理者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4.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5.在业务部门指导下统一清理属于集体、个人所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宣传林业有害生物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知识。 4.指导镇（街道）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或者权属不清的松材线虫病疫木。
五、生态环保（7项）				
29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淮安市淮阴区水利局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 淮安市淮阴区交通运输局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发改部门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锅炉节能标准、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5.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7.交通部门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1.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30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淮安市淮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淮安市淮阴区商务局 淮安市淮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1.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工作。 2.开展固废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工信部门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3.资规部门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4.商务部门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5.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1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淮安市淮阴区水利局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水利部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	1.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2.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32	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淮安市淮阴区农业农村局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资规部门负责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工作。 3.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开展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土壤污染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普及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33	污水处理厂监管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1.住建部门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规范运行。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定期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状况进行监督检测，对水质超标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污水处理厂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对水质超标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
34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依法对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劝阻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并将拒不配合的上报区级部门，督促整改。 2.协助调解噪声扰民行为。 3.协助上级部门执法。
3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淮安市淮阴区农业农村局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受理有关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进行监测。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报告。 2.协助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六、城乡建设（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防洪和蓄滞洪区管理	淮安市淮阴区水利局	1.负责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牵头开展妨碍行（泄）洪、违反蓄滞洪区、防汛防洪管理规定巡查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罚。 3.根据上级防洪指令正式启用蓄滞洪区。	1.开展防洪和蓄滞洪区及防汛防洪工作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 2.配合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根据预警信息等级做好前期准备、蓄滞洪区内的居民转移、清场等工作。
37	农村水利工程及河道管护	淮安市淮阴区水利局	1.负责列入区级河道管理名录的河道管理。 2.负责区属干渠、大沟级建筑物等农田水利骨干工程运行维护和管理。	1.负责区管以外其他农村河道的管理，做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2.负责区管以外其他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和管理。
3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	淮安市淮阴区水利局	1.审批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经常性组织开展范围内在河道、湖泊、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巡查和监督检查，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3.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依法予以处罚。	开展河道、湖泊、堤防上建设项目巡查，发现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执法。
39	水利工程水费征收管理	淮安市淮阴区水利局	1.负责水利工程水费征收管理，拟定年度水利工程水费征收管理工作计划。 2.协调指导镇（街道）代收水利工程水费。	1.协调处理水费征收过程中有关矛盾和问题。 2.核实农业用水用户，水产用水面积并上报。 3.实施水费代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排水设施管理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本城镇排水设施的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排水设施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维修。	负责排水设施巡查维护工作，定期全面检修，保证污水管网收水效能稳定。
41	人防工程维护及资金管理监督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人防工程维护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人防工程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3.发放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1.协助做好住宅小区人防工程维护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2.配合调解处理人防工程维护资金管理中出现得矛盾纠纷。 3.对人防工程定期检查，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42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管理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统筹协调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管理工作。 2.督促管道储运单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以及安全隐患排查，并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3.对管道储运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教育培训、设备设施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立即下达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	1.开展油气长输管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相关部门解决油气长输管道设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43	控规区违法建设查处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巡查、督办控规区违法建设行为。 2.负责查处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城区建成区未经规划审批进行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建设的行为。 3.负责对乡、村庄规划区内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及时传达相关法律法规。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及时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并上报违法建设查处部门。 2.配合违法建设查处部门依法对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3.督促村居和物业企业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农贸市场长效管理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贸市场管理协调的日常工作，依法对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进行登记注册，监督管理市场内的食品安全、经营秩序，受理消费投诉和举报工作。	配合对市场内乱堆乱放、溢铺经营等行为实施劝阻整改工作。
七、交通运输（6项）				
45	普通国省道维护管理	淮安市淮阴区交通运输局	1.完成公路范围内通视三角区绿化修剪。 2.按省市工作要求配合开展道口封闭相关工作。 3.发现占用、挖掘等违法行为，根据权限进行查处或上报。 4.负责道路主线内相关整治。	1.协助清理通视公路三角区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剪通视三角区公路范围外的绿化。 2.协调普通国省道道口封闭工作出现的矛盾，做好相关配套服务。 3.协助对违法占用、挖掘普通国省道的企业个人进行调查处理。
46	路域环境整治	淮安市淮阴区交通运输局	1.协调并配合开展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红线管理范围内路域环境整治，负责县道红线管理范围内路域环境整治。 2.负责涉路法律法规宣传，及时清除各种路障，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3.做好全区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日常监控管理工作。 4.协调铁路方与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铁路涵洞管养工作。	1.负责国省干线和农村县道等红线管理范围之外和乡村道路沿线路域环境整治。 2.加强对公路及公路沿线的集市贸易场所、集镇段的管理，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超出权限范围的及时上报。
47	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淮安市淮阴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区域性城乡物流业规划引导，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机制。 2.负责推进物流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深化物流与先进制造、现代商贸、现代农业的深度融合，加强供应链创新应用。	配合设立镇、村二级物流节点，协助相关部门推动实现农村物流网点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城乡公交线网优化	淮安市淮阴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总体规划和政策制定。 2.负责统一规划城乡公交线网，统一经营主体运营管理，规范运营服务质量。 3.因地制宜布设优化镇村公交线网和站点。	1.提供公交驻站点、公交调头点。 2.协助部门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设置公交站点等，提高行政村直达城区比例。 3.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矛盾问题。
49	非法码头整治	淮安市淮阴区交通运输局	1.牵头负责非法码头取缔整治工作。 2.加强港口经营作业监督检查，发现非法码头及时通报属地政府，并进行查处。	1.开展非法码头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对违法设置的码头和浮吊船作业点实施整治，依法拆除。
50	道路交通安全	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负责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3.负责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视情况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3.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八、文化和旅游（3项）				
51	文化市场“扫黄打非”专项整治	淮安市淮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 2.负责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	1.负责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报初审。 2.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调查、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淮安市淮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拟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保护与管理工作，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3.开展非遗挖掘、保护和传承，市级以上名录、传承人的申报、区级评审、宣传推广工作。	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管理工作，挖掘和申报非遗资源。
53	文物保护	淮安市淮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	1.文物部门负责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文物保护的投诉、举报；制止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协调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的申请工作，负责协调把文物保护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予以处罚。 2.公安部门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配合做好建设工程或农业生产中发现文物的现场保护工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毗邻水域开展巡查，防范和查处涉及水域内的水下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指导文物保护相关单位开展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1.定期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 2.普及文物保护知识，提升居民文物保护意识，鼓励居民参与文物保护工作。 3.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4.对私挖、盗采、损坏文物古迹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九、卫生健康（4项）				
54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管理	淮安市淮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	1.配合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配合制止食品安全隐患或者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上报并协助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传染病防控	淮安市淮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1.发现出现疫情时及时上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56	职业病防治	淮安市淮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和救治康复、职业病报告、化学品毒性鉴定等实施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和专项调查以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督工作。 4.依法开展行政处罚。	1.开展职业病危害摸底调查，配合开展专项治理、专项行动等专项任务。 2.配合开展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及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3.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和风险隐患排查。 5.协助开展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处理。
57	打击非法行医	淮安市淮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承担非法行医行为查处工作。 2.建立、制定打击非法行医部门联动和督查机制。 3.畅通举报方式，接受群众举报，开展违法线索调查处置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摸排非法行医场所并及时上报信息。 2.强化现场应急处置，发现非法行医场所，第一时间做好控制现场、确认当事人身份信息、拍摄和违法事实相关的现场照片或视频等证据固定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5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淮安市淮阴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并组织实施。 2.负责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3.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1.负责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2.出现险情及时上报并组织群众转移。 3.做好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救助对象建档、初审和突发事件应对、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 4.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安全生产监管	淮安市淮阴区应急管理局	1.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2.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3.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排查“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4.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0	消防安全工作	淮安市淮阴区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1.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61	燃气管理工作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安市淮阴区商务局	1.住建部门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加强燃气安全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使用教育。 2.商务部门负责督促餐饮经营户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用气措施。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督促燃气用户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及时提醒并处置，向有关部门报告。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62	生活饮用水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淮安市淮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和管理，牵头开展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事件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和信息收集工作，发生生活饮用水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情况信息。 2.开展生活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做好群众安抚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市场监管（4项）				
63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	1.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推动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属地摸清底数信息、建立工作机制、开展专项检查；配合各有关部门和属地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2.教体、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健、资规、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领域监管工作。	1.负责对小型游乐设施安全使用状况进行日常管理。 2.协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分类监管。 3.督促经营使用单位（个体工商户）采购符合相关标准的合格设备，配备满足经营使用需要的人员，强化日常检查、运行服务、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过程管理。
64	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各类餐饮单位监督管理。 2.接到涉及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1.对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承办者及其雇佣人员、聚餐时间、地点人数、菜谱等信息进行登记。 2.对单餐就餐人数300人及以下的农村集体就餐进行现场指导，300人以上的，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指导。 3.接到涉及食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65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食物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开展监督检查、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负责审核、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并通报相关镇街。 3.对镇（街道）上报问题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责令改正。	1.负责食品摊贩备案工作，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及时将食品摊贩备案信息通报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和城市管理部门。 2.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等开展日常巡查管理，发现食品摊贩未办理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的，告知及时办理，及时制止食品安全隐患或者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上报并协助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3.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4.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开展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及时上报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2.配合做好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事故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
十二、综合政务（1项）				
67	《淮阴年鉴》编纂和《淮阴区志》修编	中共淮安市淮阴区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拟订编纂方案。 2.组织指导年鉴编纂和地方志修编。	协助提供淮阴年鉴、淮阴区志相关稿件、图片资料和后续修改、补充。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1项）				
68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淮安市淮阴区教育局 淮安市淮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淮安市淮阴区科学技术局	1.教育体育部门牵头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负责加强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协调。 2.科技、文广旅、教育体育部门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1.开展各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和信息上报。 2.加强对房屋产权人教育，明确不得租借房屋给无资质机构和个人开展培训。 3.参与相关部门违规培训联合执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4项）		
1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上级部门已取消。
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上级部门已取消。
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上级部门已取消。
4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结合淮阴实际，加大宣传力度，选树典型，对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中取得突出贡献的主体进行表彰或者奖励。
二、乡村振兴（1项）		
5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三、社会管理（5项）		
6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共淮安市淮阴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公民宗教信仰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大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7	违反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劳动用工的监管力度，对违反工作时间规定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违反招用人员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招用人员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上级部门已取消。
10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上级部门已取消。
四、城乡建设（20项）		
11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按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使用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管理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使用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城市道路保护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桥梁、路灯设施保护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城市道路保护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城市道路施工现场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城市桥梁养护维修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城市树木花草养护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	对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城市树木管护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养护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公共绿地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管护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管护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管护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护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城市树木、地面、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养护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五、卫生健康（6项）		
3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大生育宣传服务力度，在各医疗机构设立发放点，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3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服务活动。
33	再生育审批	上级部门已取消。
34	社会抚养费征收	上级部门已取消。
3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医疗机构外死亡的新生儿由卫生院负责核查后上报全国妇幼健康监测信息系统，区级审核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上级部门已取消。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37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委托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安全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上级部门已取消。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责范围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并督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4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将微型消防站建设纳入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七、市场监管（1项）		
44	对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的考核	上级部门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教育培训监管（1项）		
45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淮安市淮阴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实行一次性告知，按规定做好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工作。